



### 消费者知假买假 仍可以十倍索赔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六批四个指导性案例,分别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权利保护、保险人代位行使请求权案件的管辖、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申请的答复期限等问题。

据介绍,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履行监督职能、指导审判工作,对于统一裁判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保障公正司法,增强司法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一】 2012年5月1日,孙银山在被告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购买香肠15包,其中14包香肠已过保质期。孙银山到收银台结账后,即径直向服务台索赔,后因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要求欧尚超市江宁店支付14包香肠售价十倍的赔偿金。欧尚超市江宁店认为孙银山“买假索赔”不是消费者。

法官提示: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求销售者或者生产者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赔偿的,不论其购买时是否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人民法院都应予以支持。

【案例二】

2012年2月10日,王阳驾车与行人荣宝英发生刮擦致人受伤。交警大队认定王阳负事故全部责任。保险公司辩称,鉴定意见结论中载明“损伤参与度评定为75%,其个人体质的因素占25%”,故确定残疾赔偿金应当乘以损伤参与度系数0.75。一审法院支持了保险公司的这一请求,荣宝英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虽然荣宝英个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发生具有一定影响,但这不是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的过错,不应因个人体质状况对交通事故导致的伤残存在一定影响而自负相应责任。

法官提示:如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案例三】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北京亚大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合同。2011年11月18日,陈某某驾驶被保险车辆行驶至北京朝阳区机场高速公路上时,与李志贵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李志贵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华泰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亚大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赔偿保险金83878元,并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基于肇事车辆系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华泰保险公司于2012年10月诉至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肇事司机李志贵和天安保险公司赔偿83878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查明,李志贵和天安保险公司的住所地均为河北省怀来县,保险事故发生地为北京朝阳区,被保险车辆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住址为东城区,遂作出不予受理裁定。

法官提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应当根据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第三者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案例四】

2011年6月1日,李健雄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公众网络系统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公众网络系统以申请编号予以确认,并通过短信通知原告确认提交成功。交通运输厅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及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李健雄诉至法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辩称:由于厅内网与互联网、省外物理隔离,因此未能立即发现原告的申请。应视为不可抗力及客观原因造成,不应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法官提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政府公众网络系统向行政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如该网络系统未作例外说明,则系统确认申请提交成功的日期应当视为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日。(人民网)

# 假立功减刑 低调假释出狱 健力宝原董事长张海失踪外逃不见人影

## 造假立功获减刑

张海涉嫌造假立功减刑并外逃的信息出自广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武之口。

2014年1月18日,广东省政府委员、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武在参加广东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时被代表委员问道:张海的情况怎么样?黄武说,张海进看守所的时候就开始作假了,现在已经对他进行重新立案。黄武还说,“现在张海这个人已找不到了,有可能跑到国外了。”该消息经媒体报道后,旋即引发舆论广泛关注。

实际上,早在1月1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在其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张海在监狱服刑期间的立功、重大立功表现均属虚假,以此裁定对其减刑错误。韶关中院依法重审并于2013年10月31日对张海两次减刑的裁定予以撤销。广东高院同时认为,该案原生效力判决认定张海有立功表现的事实也可能有误,目前已立案审查。

而这距离张海2011年获假释出狱,已有两年多的时间。

## 低调出狱

2011年的农历正月初三,服刑6年的张海悄然出狱。一改入狱前的张扬风格,张海此次出狱极为低调。

据《南方都市报》当时的报道,张海的秘书与家人都提出,希望不要报道张海出狱一事,希望“人们都遗忘了这个人”。张海女友黄鹭说,张海出狱后先回到老家看望亲戚朋友,说个平安。姥姥见到他很高兴,但并没有多说什么。“大家都知道这个事情,既来之则安之,好在平平安安顺利过去了。过去的风风雨雨,就当是人生中的一个教训。不管怎样,接下来的工作,他会更扎实一些。”

张海悄无声息地过了两年,直到2013年年底,他的名字再成热点。《南方都市报》报道称,2013年11月,韶关乐昌市人民法院向媒体通报,佛山市看守所原副所长罗某为在押人员提供检举立功的线索信息,使之受到较轻的追诉,收受在押人员贿赂18万元,被该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

两年前出狱的张海正与此案有关。根据通报,2006年下半年,原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某找到时任佛山市看守所负责深挖扩线工作的罗某,要其为其的当事人张保(化名,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寻找检举立功线索材料,并送给罗某好处费3万元。

罗某便利职务便利,将一条抢劫案的线索告知张保,并将涉嫌抢劫犯罪的嫌疑人张磊(化名)调至张保同一监仓,由张保检举张磊。佛山市看守所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张保在押期间具有立功的书面意见,省高院二审据此认定张保有立功情节,改判张保有期徒刑10年。

通报中的张保就是张海。该案一经见报,即有报界人士提出,既然张海所揭发的线索已为相关人员所掌握,因此应认定此为假立功,广东省高院有必要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对二审结果进行改判。

一旦启动相关程序,张海恐难逃重回牢狱的命运。但如今张海到底在哪里?

## 少年“神人”

2005年5月,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栏目曾分上下集“揭秘”张海,该台记者分赴河南开封、广东佛山、三水等地,采访了当地群众、张海的邻居、同学、同事、社会学者、专家等诸多人士,掌握了第一手资料,揭穿了健力宝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张海的本来面目。

在张海的出生地河南开封,他的名字无人不知,大家都说,张海十几岁就成了一个有特异功能的气功大师。可经过探究,他的所谓“特异功能”其实不过是些简单的魔术。

张海曾就读于开封第十三中学,但他没有毕业。张海父母见儿子成绩不好,就提前为他寻找出路,当时正赶上河南大学办的武术班招生,于是就把他送进了河南大学武术班。担任武术班班主任的张宏梁回忆起张



## 近日,广东省检察院对外证实,张海已逃往境外。据悉,截至目前,广东韶关、佛山已有多人因涉案被查,并移送司法处理。截至2011年出狱,张海实际服刑时间不足6年。他曾经是风光无限的健力宝董事长,后因职务侵占罪与挪用资金罪获刑15年;他曾经在监狱服刑,后来经两次减刑假释出狱;其家人说“人们都遗忘了这个人”,但如今他却重回公众视线。失踪外逃的健力宝原董事长张海日前再度成为焦点人物。

海,说他既没有武术特长,也看不出超常的智力,可就在短短的一年时间里,突然传出消息:张海有了特异功能,成了气功大师。张海经常在公众场合表演特异功能。他最拿手的两个表演项目:一个是把树叶放进嘴里,拿出来后树叶就变小了;另一个是用意念拨表,可以把表针拨快或拨慢。这些神奇功能让他得到了街坊邻居的崇拜,很快他的名气就从开封向四周传开。

张海出名的时间是上世纪80年代,当时社会上流行气功热和特异功能热,张海“聪明”地把住了这个契机,四处搞起了带功报告和治病救人活动。但就在张海“大师”四处作报告的时候,气功大师招摇撞骗被全国各地举报,有关部门开始调查。

但张海却没有“倒下”。他消失一年后迅速找到了新头衔,而且身份更为神秘。

河南省社科院哲学研究所原所长卢广森介绍说:“张海说到西藏拜过老师,还说夏日东是他老师,在五台山时正式给他加了一个法帽。”张海以“藏密大师”的身份再次回到河南,主动找到河南省社科院,要求合作成立藏密瑜伽文化研究所。

1992年12月,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藏密瑜伽文化研究所挂牌开张,张海出任所长。那年他18岁。

在1993年录制的一盘录像带上,张海自称深得藏密真传,已经法力无边,“很多癌症、肝硬化、肿瘤等病人,在我们讲课吃药,并且教他们练功之后有一部分病人彻底痊愈了”。

那个时期,张海热衷于作带功报告。了解张海的人认为,他的第一桶金就是这时挖到的。当时全国各地请张海作带功报告,根据1993年张海讲课时提供的宣传资料上的数字,他到1993年春就已经给数十万人讲过课,按最低标准每人40元的初级班计算,10万人就是400万元。

在张海声名显赫之时,他结识了一些粤、港富商,这让他受益颇多,其中一些还成为他日后商海生涯中的重要合作伙伴。手中有了一定的资本,加之当时气功开始走下坡路,于是张海宣布要退出藏密气功的舞台,考虑转型。

1995年,张海举家迁居广州,退出“江湖”,一下就投入到资本市场。

## 28岁入主健力宝

据河南省工商局的企业登记资料显示,1996年11月27日,张海联合其他股东筹资1999万元成立河南心智实业有限公司,张海出资占50%股份,出任法人代表和董事长;1997年,张海又发起成立了河南菩提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张海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6年,张海和他的另外两个伙伴筹资1亿元组建了中航科技下面的一家财务顾问公司,即现在的深圳凯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4月,凯地公司借收购深圳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之机,入主由国内36所名校发起成立的上市公司中国高科,一个月后,张海担任了中国高科董事长,成为“中国最年轻的上市公司董事长”,其实那时外界已对其语焉不详的资历开始质疑。2001年,频频得手的凯地又先后介入了银鸽投资、深大通和浙江国投。须臾间,“凯地系”以资本链捆绑的关联公司总市值已超百亿元,令人瞩目。

## 那个时期,张海热衷于作带功报告。了解张海的人认为,他的第一桶金就是这时挖到的。当时全国各地请张海作带功报告,根据1993年张海讲课时提供的宣传资料上的数字,他到1993年春就已经给数十万人讲过课,按最低标准每人40元的初级班计算,10万人就是400万元。

在张海声名显赫之时,他结识了一些粤、港富商,这让他受益颇多,其中一些还成为他日后商海生涯中的重要合作伙伴。手中有了一定的资本,加之当时气功开始走下坡路,于是张海宣布要退出藏密气功的舞台,考虑转型。

1995年,张海举家迁居广州,退出“江湖”,一下就投入到资本市场。

## 28岁入主健力宝

据河南省工商局的企业登记资料显示,1996年11月27日,张海联合其他股东筹资1999万元成立河南心智实业有限公司,张海出资占50%股份,出任法人代表和董事长;1997年,张海又发起成立了河南菩提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张海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6年,张海和他的另外两个伙伴筹资1亿元组建了中航科技下面的一家财务顾问公司,即现在的深圳凯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4月,凯地公司借收购深圳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之机,入主由国内36所名校发起成立的上市公司中国高科,一个月后,张海担任了中国高科董事长,成为“中国最年轻的上市公司董事长”,其实那时外界已对其语焉不详的资历开始质疑。2001年,频频得手的凯地又先后介入了银鸽投资、深大通和浙江国投。须臾间,“凯地系”以资本链捆绑的关联公司总市值已超百亿元,令人瞩目。

2002年初,张海又以浙国投的名义“闪电收购”健力宝,任董事长兼总裁。

据悉,当时与广东省三水市政府的交易约定是,75%的股权作价3.38亿元将分三期注入三水公投账户。然而据《财经》报道,张海当时两手空空,他支付的钱都是短期融资,其中首付的1亿元资金是通过国债回购而来的。后来,张海找到祝维沙,借后者资金入局,将之前自己短期拆借而来的2亿元资金解套。工商资料显示,2002年3月20日,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股东为张海、祝维沙、叶红汉三人,三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3:3。三人商定以正天科技名义出资,操盘健力宝。

此后,浙江国投名下的健力宝饮料厂100%的股份被全部过户至正天科技,张海之前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撤出,祝维沙的2亿元打入了三水公投的账户。借祝维沙之力,张海得以掌控健力宝。

据公开报道,张海掌舵健力宝前期,多

有“大刀阔斧”之举,也曾力推饮料主业。但后期,他转以健力宝品牌展开资本运作。

据健力宝内部人士介绍,张海时代的健力宝主要投资经营行为包括:整合营销网络,实施深度分销,建立品牌旗舰店,在各地成立业务代表处;在四川设立分厂;品牌投资;战略投资托管了河南宝丰酒业;买下了深圳足球俱乐部。

对于自己的功过,张海在接受《中国新闻周刊》采访时表示,在健力宝期间,不仅在金融投资方面,在实业经营和战略投资上,他都是成功的。但事实却显示,截至2004年8月,健力宝集团的总资产45亿元,其中流动资产30多亿元;负债方面,银行负债约22亿元。而2003年年报时,账上还有几亿元现金。不仅如此,2004年供应商开始停止供应原料。

于是,在2004年8月26日,健力宝集团董事会的祝维沙、叶红汉二人联合召开集团董事会,作出免去张海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的决定。

这期间有关张海的传言颇多,也曝出“张海被调查”、“张海被刑事边控”等多个消息。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2005年3月25日,以“张海昨天被警方拘留审查”而宣告结束。

## 减刑牵涉到公安法院系统多人

2005年3月24日夜,张海在广州某酒店吃宵夜时被捕,一同被拘的还有健力宝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曹庭武、原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郭建勋。

3月26日,广州几乎所有的日报均以大幅篇幅报道了张海被拘留的消息。

同年5月,广东省高院二审认定,张海检举揭发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伙同他人在佛山市禅城区入屋抢劫致人死亡的事实,构成立功。故二审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将原审判决的15年改判为10年。

此案当时便引起质疑,认为张海能够减刑是因为走后门、假立功。但在随后的服刑期间,张海又有重大立功表现,获得了4年减刑。截至2011年入狱,张海实际服刑时间不足6年。

法官提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政府公众网络系统向行政机关提交政府信息

# 拿国家钱给员工发过节费 中储粮新郑库原主任获刑

以加班补贴、过节费、降温费的名义,中储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原主任刘某把套取的43.5万余元国家资产分给员工。2月8日,新郑市人民法院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刘某是新乡封丘县人,2010年12月调至中储粮河南公司新港直属库(原名为中储粮河南公司新郑直属库)任主任。岗位交接时,上任主任杜某告诉他,直属库账上留有前几年套取的40多万元。因为新港直属库业务量大,职工很辛苦,他提议把这40多万元分3次以收购补助、降温费、过

节费的名义,发放给新港直属库职工。发放程序是中层以上办公会上通过,由综合科造表,财务科审核,主管综合的直属库副主任李某(另案处理)和刘某签字,由财务科发放现金。

2011年,中储粮河南公司新港直属库财务科科长石某(另案处理)伪造装卸手续,开具虚假运输票据和费用,李某伪造加班费、过节费、降温费等各种表格并签字,再由财务科审核签字,最后由刘某签字后交给财务科。在逢年过节或者某项业务结束后,直属库的班子成员包括中层以上职工在一起商议,以

加班补贴、过节费、降温费等名义发放给全体员工。

2014年2月8日,新郑市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河南中储粮新港直属库作为国有企业,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套取出来,采用召开中层以上会议的方式,以单位名义,将套取出来的资金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巨大,已经构成单位犯罪。刘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依照刘某的犯罪态度及相关表现,法院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新华网)

Advertisement for '快克' (Kuaike) medicine. It features the product name in large characters, the manufacturer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and the distributor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 The ad also includes a QR code and a note to consult a doctor before use.